

晋中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市商务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理念，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继续以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以安全基础建设为前提，以深化煤矿安全攻坚年活动为抓手，突出“严”字当头、严查重处、清单管理、巡查考核、上限处罚、联合惩戒，大力解决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牢牢稳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同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以推进精细管理、精准预警、精确应急为重点，加快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全市应急保障和处置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全面拓展晋中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安全保障，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和《晋中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晋中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制定了市直部门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请认真组织落实。

晋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〇一九年一月

市直部门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1.1落实《晋中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办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2分） | 未明确领导干部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职责的，扣1分；未明确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扣1分。 逐项扣分，扣完对应考核细则标定的分数为止（下同）。 | |
| A1.领导责任 | | 1.2继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年度各项工作任务。（2分） | 未完成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年度工作任务的，扣2分。 | |
| | | 1.3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3分） | 主要负责人未担任本单位安委会主任的，扣1分；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会议每缺一次，扣0.2分；主要负责人检查记录每缺一次，扣0.2分。 | |
| | | 1.4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研究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的会议，履行安全住房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2分） | 每少一次会议，扣0.2分。 | |
| | A.健全责任体系（30分） | 2.1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以醇代煤”安全管理责任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2分） | 未健全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扣0.5分；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员，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的，扣0.5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教育、文旅、交警、消防等单位未建立“以醇代煤”安全监管责任制的，有一个扣0.5分。 | |
| | A2.监管责任 | 2.2向直接管理的下级单位、中央驻晋和省属、市属有关企业下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将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住房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2分） | 未下达责任书的，扣1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配合主管部门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住房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扣1分。 | |
| | | 2.3对本行业领域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度，挂牌率达到100%。（2分） | 未下文督促企业开展工作的，扣1分；抽查本行业领域企业，有1个未挂牌的，扣0.5分。 | |

| | | | |
|--------------------------------|--------------------------------------|---|--|
| | | <p>3.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情况作为每次执法检查的首要必检内容，把企业一线员工日常安全培训和安全意识、操作水平提升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3分）</p> <p>3.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1分）</p> <p>3.3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高危行业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加强班组建设，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提高岗位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率达到100%。（2分）</p> <p>3.4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业代会“双报告”制度。（1分）</p> <p>3.5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生产矿井和地下非煤矿山全部达到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二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的，扣1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扣1分；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文物等部门未开展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扣2分。</p> <p>3.6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1分）</p> <p>3.7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行企业本部生产经营与劳务派遣、外委协作一体化管理，承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双方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分）</p> | <p>未下文督促企业落实其主体责任的，扣1分；执法检查内容未包含主要负责人履责情况的，扣1分；未把员工日常安全培训和安全意识、规范化操作水平提升情况作为检查内容的，扣1分。</p> <p>抽查本行业领域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的，扣0.5分；未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的，扣0.5分。</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有一个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的，扣0.5分，有一个未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0.5分；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100%持证的，扣0.5分。</p> <p>抽查本行业领域企业，未建立和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业代会“双报告”制度的，扣1分。</p> <p>煤矿生产矿井、地下非煤矿山企业有一个未达到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二级以上的，扣1分；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有一个企业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級以上的，扣1分。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扣1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未开展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扣2分。</p> <p>未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扣1分；抽查本行业领域有大中型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扣1分。</p> <p>未下文督促开展工作的，扣0.5分；有一个企业未落实的，扣0.5分。</p> |
| A3. 企业 主体 责任 (30分) | A. 全 责 任 体 系 (30分) | | |

| | | | |
|----------------|----------------|---|--|
| A. 全健责任体系(30分) | A4. 考核奖惩 | 4.1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与履责评定、职务晋升、奖惩挂钩的考评机制和安全生产和消防约谈、警示教育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对下达责任书的单位、企业进行考核。(2分) | 未建立考评机制或制度的，扣1分；未实行“一票否决”的，扣1分；未对下达责任书的单位、企业进行考核的，扣1分。 |
| | | 4.2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对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对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相关工作，按要求保质保量提供相关资料。(2分) | 未做好相关工作的导致扣分的，扣2分。 |
| B1. 法律法规 | B. 推进依法治理(16分) | 1.1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执法情况统计分析、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公开等制度。(2分) | 未建立各項制度并落实的，缺一个扣0.5分。 |
| | | 1.2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废止本行业领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分) | 未及时修订和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扣1分。 |
| B2. 行政审批 | | 2.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在安全许可、项目审批、规划布局、从业资格等方面要严格安全条件。高危项目审批，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未作为前置条件的，扣1分；高危项目审批，未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扣1分。 |
| | | 2.2.优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和落实取消、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中事后监管制度。(1分) | 未建立和落实取消、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扣1分。 |

| | | |
|--|--|---|
| | <p>3.1科学编制并实施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行政执法检查的对象、数量、频次、内容和形式，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2分）</p> <p>3.2强化执法监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评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1分）</p> <p>3.3强化清单管理。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六个清单”（隐患整改清单、惩治处罚清单、约谈问责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联合惩戒清单、选树提升清单），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落实领导干部干部挂牌督办；对逾期未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约谈诫诚、公开曝光。（3分）</p> <p>3.4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反三违”活动，从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三非”、“三违”行为。（2分）</p> <p>3.5督促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终端，必须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须依法下达行政执法文书，执法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做到执法工作全程留痕。（1分）</p> <p>3.6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实施分类分级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企业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突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1分）</p> <p>3.7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制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对本行业领域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分）</p> | <p>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扣2分；未报政府批准的，扣1分；公安机关未督促基层派出所制定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计划，扣1分。</p> <p>未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扣1分。</p> <p>未建立“六个清单”台账的，扣2分；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未落实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的，扣1分；对逾期未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实行约谈诫诚、公开曝光的，扣1分。</p> <p>未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反三违活动的，扣1分；对发现的“三非”、“三违”行为未从重治理的，扣1分。</p> <p>未做到执法工作全程留痕的，扣1分。</p> <p>未创新执法检查方法，实施分类分级和考核考核式执法检查的，扣1分。</p> <p>未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制度，保障安全投入的，扣1分；未对本行业领域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0.5分。</p> |
|--|--|---|

| | | |
|----------------|---|---|
| C1. 能力建设 | 1. 1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提高执法人员能力。（1分） 2. 1明确安全监管科室，确定2名以上监管人员，提高监管水平。（1分） | 执法队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未设立安全监管科室的，扣0.5分；未配齐安全监管人员的，扣0.5分。 |
| C2. 队伍建设 | 3. 1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避免伤亡扩大或引发次生灾害。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2分） | 未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预案），扣2分；未组织开展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的，扣1分。 |
| C3. 应急救援管理 | 3. 2建立和落实应急处置和专家技术支撑制度。（1分） 3. 3健全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时刻保持信息畅通，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信息、及时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2分） | 未建立并落实应急处置和专家技术支撑制度的，扣1分。 未健全完善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的，扣1分；未及时处置举报的事故信息、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扣1分。 |
| D. 加强安全预防（18分） | 1. 1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二青会等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2分） 1. 2继续推进本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煤炭、非煤矿山、危险化學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未组织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二青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的，扣2分。 |

| | | | | |
|----------------------------------|-----------------|---|--|-----------------|
| | | 2.1深入开展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护林防火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专项行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分） | 未开展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护林防火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专项行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扣2分。 | |
| | D2. 隐患 治理 | 2.2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分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车间、工队、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2分） | 抽查本行业领域企业，未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2分。 | |
| | D3. 专项 整治 | 2.3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会诊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部门执法监督”方式推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水利等高危行业的安全“体检”工作。（1分） | 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水利等高危行业未开展安全“体检”工作的，扣1分。 | |
| D. 加强 安全 预防 | （18分） | 3.1按照市政府1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方案要报安委办备案。（2分） | 未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扣2分；未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扣1分；专项整治方案未向安委办备案的，扣0.5分。 | |
| D4. 消防 和 人员 密集 场所 | | 4.1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即“防风险保平安护二青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成11类消防重点场所排查整治。深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督促住宅小区、文物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养老机构以及不宜进行大规模消防改造的小单位、小场所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5分） | 未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即“防风险保平安护二青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成11类消防重点场所排查整治工作的，扣2分；未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扣1分；未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博物馆、文物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扣1分；未督促并落实养老机构以及不宜进行大规模消防改造的小单位、小场所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的，扣1分。 | |
| E. 强化 基础 建设 | （13分） | E1. 科技 创新 | 1.1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广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深入推进建设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1分） | 未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扣1分。 |

| | | | |
|--------------------------------|---|---|--|
| E1. 科技 创新 | <p>1.2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风险防御能力。（1分）</p> <p>1.3相关部门应结合城市（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及时启动消防专项规划（专篇）修编工作，统筹规划城市市政消火栓、水鹤的建设工作。（1分）</p> | <p>煤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未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1分。</p> <p>未及时启动消防专项规划（专篇）修编工作的，扣0.5分；有关部门未统筹规划城市市政消火栓、水鹤的建设工作的，扣0.5分。</p> | |
| E2. 宣传 教育培训 | <p>2.1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共识。（1分）</p> <p>2.2积极配合做好“应急第一线”工作，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月”、“晋安记者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科技活动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宣教活动，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2分）</p> <p>2.3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等安全教育和防火防震等应急逃生演练。（1分）</p> <p>2.4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并监督检查培训情况。（2分）</p> <p>2.5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1分）</p> | <p>未配合做好“应急第一线”工作，积极提供素材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晋安记者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科技活动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宣教活动的，扣1分。</p> <p>教育部门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1分。</p> <p>未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的，扣1分；未监督检查培训情况的，扣1分。</p> <p>查看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有关佐证资料，无资料的不得分。</p> | |
| E3. 诚信 基础 建设 (13分) | <p>3.1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不良信用“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信息库，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为信息库的，扣1分；未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惩戒的，扣1分。</p> <p>3.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发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评价报告，对诚信企业进行联合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的，扣3分。</p> | | |

| | | |
|-------------------------------|---|---|
| F1. 目标 任务 | 1.1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1以下，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好于上年。（10分） | 事故起数超出上年的，每超出一起扣1分；死亡人数超出上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出0.1的，扣2分。 |
| F. 防范 遏制 事故 (16分) | 2.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按规定时限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并结案，全文公开调查报告。（3分） F2. 事故 查处 | 查看调查报告或处理决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处理的，每起扣1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处理到位的，每起扣1分；未全文公开调查报告的，每起扣1分；未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的，扣1分。 |
| | 2.2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要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分析督导、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加大约谈和“回头看”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3分） | 未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的，有一起未落实，扣1分；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未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分析督导、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的，扣1分。 |
| G. 否决项 | | 所属行业领域发生两起以上（含两起）较大生产经营性责任事故；直接监管企业发生一起较大生产经营性责任事故。 |

注：1. 满分100分，无权重；2. 各小项不计负分，扣完为止；3. 直接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扣5分，直接计入总分。